

南投縣政府新聞及行政處工作報告(民國 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3 月)

報告人：處長 林琦瑜

壹、文書作業科

一、公文收文、發文、標單及郵寄件：

(一)紙本公文經分文人員分文後，由總收文人員登錄、編號並送各單位辦理，以爭取公文時效，一般收文件數計 103,177 件，由電腦收文掛號以利公文查詢；另為落實公文減量，縮短行政作業流程，以電子交換作業提昇行政效能，加速公文處理速度，電子交換收文件數計 35,606 件。

(二)為提昇公文處理品質，各單位送來發文的案件，紙本公文送監印室用印，特急件、最速件立刻處理，一般發文件數計 59,574 件，電子交換發文件數計 49,501 件，郵寄件數計 10,799 件。

(三)為提昇為民服務品質於本府 1 樓設置外收文人員，方便民眾洽公及郵件簽收等服務，並簽收標單計 1,704 件。

二、縣務會議：每兩週召開 1 次縣務會議，會議前先將資料上傳至南投縣公務資訊整合平台供與會人員研閱，紀錄以電子郵件傳送與會人員確認後再函送各單位，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3 月共計召開 10 次。

三、公文交換：本府為加速公文處理時效，每日上午 9 時及下午 2 時 30 分辦理公文交換，除緊急時效性或特別重要之文件立即登錄、編號並送各單位辦理，其他文件均於交換時間內相互交換簽收，以提高行政效率。

四、縣公報：各單位刊登縣公報之公文，為達節能減碳效益 e 化登載於縣府網站縣政公報平台，供民眾瀏覽及下載，並自 105 年 1 月起郵寄縣內圖書館供民眾閱覽，文書作業科與檔案管理科各留存 1 份，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3 月共計 6 期；另每日張貼各單位公告文於公布欄，以周知民眾。

貳、事務管理科

一、財產管理：本府自 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3 月所列入管理之財產，機械及設備 2,273 件、交通及運輸設備 410 件、什項設備 1,301 件，合計 3,984 件。

二、辦公廳管理及環境衛生維護：

(一)為便利洽公民眾進出，開放縣政中心周邊各出入門，為兼顧縣政中心辦公大樓安全管理，本處配合政風處執行相關門禁管制措施，業於 106 年 11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系統保全。

(二)辦公廳舍平時清潔除督促各單位同仁負責隨時管理，公共空間另委託清潔業者承攬，派人常駐本府清潔打掃；颱風期間注意植栽安全，並隨時保持四周縣政中心園區(含宿舍區)清潔、樹木維護及溝渠排水暢通，維護辦公廳舍環境品質。

(三)106 及 107 年度辦理本府 A 棟 1、2 樓男女廁所修繕工程，加強通風、節能環保燈具、盥洗設施等，以提供洽公民眾及府內同仁良善如廁環境。108 年起續進

行本府 A 棟 3-6 樓及 B 棟 1 樓男女廁所及身障(親子)廁所修繕工程，逐步完成縣政大樓廁所整修。現 A 棟 3-6 樓廁所已於 108 年完成修繕工程。B 棟 2-3 樓修繕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業已申報完工，將續行辦理後續工程發包事宜，期透過修繕提供民眾及同仁良善如廁環境。

(四)為配合菸害防制法之規定及因應部分同仁及洽公民眾吸菸需求，本府吸菸區，統一設於 B 棟頂樓，C 棟原民及環保大樓自 107 年 1 月起統一律定設於頂樓臨中興路側，相關規定業函請各單位同仁配合及協助引導有需求民眾至吸菸處所，並配合維護週邊環境清潔。

(五)105 年度起配合實施垃圾不落地政策，並採統一固定點、時間配合垃圾車清運作業，維護環境整潔，並加強垃圾分類、熟廚餘分類回收作業，以達垃圾減量實效。

三、車輛管理：

(一)依據公務車統一調派要點，落實各項管制措施，以達公務車公用，督促車輛保管人(司機)負責保養維護工作，經常保持最佳狀況，以確保行車安全。

(二)為加強控管並摶節經費開支，本府公務車輛用油方式改採「IC 油卡」加油，按契約可於全縣及高速公路所有加油站、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加盟加油站加油，採實報實銷。另於本府地下停車場 1 樓、社會處南側及縣民廣場右側裝設腳踏車停放區，鼓勵同仁多加利用，以達健身節能之效。

(三)縣政大樓周圍機車停車格之劃設：本府正式及約聘僱、臨時等員工總計 1000 餘位，本府地下一樓機車停車格計 212 格、三和一路機車停車格計 63 格(含身障 8 名)，104 年再於三和一路人行道上及本府稅務局後側增加劃設 100 格，共計 375 格，以應同仁上班及洽公民眾停放需求。

(四)為本府地下停車場管控及維護員工停車需要，訪詢鄰近縣市停車場管控相關設施及停車規定，已於 106 年 2 月 18 日召開車額管控會議，針對公務車輛額度討論控管實施及配合改善停車場相關設施，併而有效分配管理各單位員工停車空間格位，並於 106 年 8 月份起正式實施，共計分主管停車位 42 格、員工車位 158 格、洽公車位 34 格、記者停車位 4 格、身障停車位 3 格，公務車位 104 格。

(五)另本府縣民廣場整修已於 109 年 3 月 20 日施工完畢，目前尚待驗收，俟驗收完畢後，也可提供 21 格停車格供使用(身障 2 格，婦幼 2 格)，屆時將整併本府縣政中心停車場，研提辦理租賃車牌辨識系統收費管控，以智能停車管理系統之方式，以期更能有效控管停車場剩餘車位數及簡化停車場管理人員之作業。

四、工友管理：

(一)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之僱用、解僱、考核、退職及勞健保等業務。

(二)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編制工友(含駕駛、技工，不含測量助理)員額 396 人，

現有數為 268 人，目前超額機關計有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南投地政事務所，草屯地政事務所、信義國小等。

五、辦公廳安全管理：

- (一)依規辦理消防及防護團安全講習，以確保辦公廳舍安全。
- (二)為加強縣政中心門禁安全，全面實施系統保全，配合門禁管制措施，各處及公共區域於下班後全面設定保全及門禁系統，關閉各出入門、門窗；加班人員統一由本府大門進出，以有效維護廳舍安全，降低安全維護死角及減少人力支應。
- (三)因應警察局大門駐衛警駐點時段調整(改晚上 18 時至隔天 08 時駐點)，上班日非駐點時段由志工人員及為民服務科人員協助處理民眾洽詢事務，另假日白天時段已於 107 年 2 月 1 日起委請保全公司人員進駐管控出入及固定巡邏防護，維護縣政中心安全。

六、廳舍管理：

- (一)辦理各老舊宿舍修護，以延長使用年限；對已拆除宿舍區，加強環境維護保持宿舍區觀瞻。
- (二)108 年度將辦理縣民廣場防漏更新工程，以改善漏水結構影響並增加藝術造景，提供民眾及同仁安全休憩空間，是項工程於 108 年 9 月 29 日開工，並於 109 年 3 月 20 日完工，目前由建設處營繕工程科辦理驗收中。
- (三)為配合本府重大政策南投市藍田市地重劃，於 108 年度完成區內宿舍住戶遷出返還本府房舍。本案工程施工於 108 年 9 月 12 日開工，本區內宿舍共計 16 間將分期拆除。該區內居民於 108 年 12 月皆配合搬離。
- (四)108 年度完成本府 7 樓國際會議廳老舊設備麥克風廣播設備汰換，有效提升會議品質。
- (五)為改善本府辦公環境，奉縣長指示將成立縣政大樓增改建工作推動小組，規劃進行本府外觀改善並增加辦公空間事宜。本案於 108 年 9 月 19 日移請建設處辦理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及發包事宜。108-109 年歷經 3 次招標作業程序，於 109 年 3 月 3 日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決標，由鄭永亮建築師事務所得標，3 月 18 日完成簽約，需於並於 3 月 25 日進行初步規劃簡報，預計於 4 月 22 日前完成基本設計。並應陸續於 75 日內完成細部設計、預算書圖編製及送本府審查並辦理 2 次簡報，以確認設計內容。
- (六)為應武漢肺炎疫情需要，本府已於 109 年 3 月 27 日起正式對進入本府洽公民眾實施門禁管制，統一由本府大門及地下車道進出，並強制規定配戴口罩及量測額(體)溫，本府員工部分採以員工識別證進出並自主管理量測體溫並記錄備查。另大門入門處裝設次氯酸水噴霧機定時消毒、各電梯內設置 75%酒精供同仁及民眾消毒清潔手部使用；各會議室及公共區域皆定期由清潔同仁採次氯酸水擦拭消毒。
- (七)因應武漢肺炎異地辦公需要，目前已規劃完成各單位分區第二辦公場所調查，

本府地下大禮堂、員工餐廳及 921 會展中心已完成初步桌椅、電話及網路等建置，餘各單位已陸續就二辦處所自行進行相關整備，有關經費支應問題已便簽府內各單位提列相關預算需求，由本處統一彙整簽報動支第二預備金事宜。

參、機要行政科

- 一、辦理各項行政、事務性工作，依規審閱付款案件並嚴謹保管、使用機關首長印鑑，完成長官交辦任務，本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及本府付款憑單與公庫各專戶支出傳票、支票監印等業務，自 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03 月計 1 萬 7,649 件；並妥慎辦理本府採購案件底價袋收存簽領事宜，底價袋登記與保管計 621 件。
- 二、民眾來府或來電陳情、申辦案件，均予以深入了解陳情內容，給予說明解答或列案後交由業務單位妥予處理並答覆陳情人。長官交辦事項及輿情反應均積極辦理，以做為施政參考，俾達成施政目標，或交由業務單位妥處回覆，並列案追蹤；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3 月列管案件計 134 件，均稽催追蹤至函復陳情人結案為止。
- 三、書寫首長箋函、其他請託案件處理、一般民意電子信箱來函回覆及上級機關(總統府與交通部)函轉縣長室民眾陳情電子郵件等轉請權責單位妥善處理後回覆，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3 月計 1,516 件。
- 四、各項重要會議、記者會、典禮、活動行程登錄、協調、連繫及縣長室貴賓、訪客接待。另接獲民眾婚喪喜慶請帖、訃文及各項集會活動等邀請函，登錄行程，請長官親自參加或派員關懷或致贈婚喪喜慶禮品，增進與民眾互動，並了解民情及基層需求。
- 五、建置「縣長室人事請託案件資訊管理系統」：系統資料庫內建相關基本資料及人事動態，能即時迅速提供長官諮詢及用人參考。
- 六、協助縣長序文撰寫及媒體專訪縣長相關事宜，包括專訪資料蒐集、整理，提供縣長受訪之參考，並紀錄縣長受訪時重要談話，作為縣長執行政策之媒體行銷與宣傳。

肆、法制行政科

一、加強管制自治法規暨行政規定

(一)本縣新制定、修正或廢止之自治條例並已發布者如下：

1. 南投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109.02.13 制定)
2. 南投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109.01.08 修正)
3. 南投縣托兒所設置標準與設立自治條例(108.12.19 廢止)
4. 南投縣立婦幼館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108.12.16 修正)

(二)本縣新訂定、修正或廢止之自治規則並已發布者如下：

1. 南投縣興辦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及獎勵辦法(109.03.09 修正)
2. 南投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109.03.05 修正)
3. 南投縣竹山鎮太極峽谷梯子吊橋地區清潔維護費及停車費收費標準

(109.02.10 修正)

4. 南投縣東埔及廬山警光山莊清潔維護費收費標準 (109.01.14 修正)
5. 南投縣都市計畫區騎樓設置標準 (109.01.06 廢止)
6. 南投縣立三和游泳池管理規則(108.12.31 修正)
7. 南投縣立竹山游泳池管理規則 (108.12.31 修正)
8. 南投縣國中小學幼兒園及托嬰中心學生團體保險辦法 (108.12.30 修正)
9. 南投縣參加全國語文競賽精進獎助學金設置辦法(108.12.02 修正)
10. 南投縣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辦法 (108.11.13 修正)
11. 南投縣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108.11.08 修正)
12. 南投縣雙龍瀑布園區管理辦法 (108.10.28 訂定)
13. 南投縣清境高空觀景步道管理辦法 (108.10.22 修正)
14. 南投縣遊民安置輔導辦法 (108.10.04 修正)

(三)本縣新訂定、修正或廢止之行政規定並已函頒實施者如下：

1. 南投縣婦女權益暨家庭暴力防治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109.03.12 停止適用)
2. 南投縣家庭教育中心志工招募遴選與服務須知 (109.03.11 訂定)
3. 南投縣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乘車補助作業要點 (109.03.06 修正)
4. 南投縣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要點 (109.02.06 訂定)
5. 南投縣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審核作業規定 (109.02.06 修正)
6. 南投縣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發放實施要點 (109.02.04 修正)
7. 南投縣各地政事務所業務督導考評要點 (109.01.21 修正)
8. 南投縣政府爭取公共設施災害復建工程經費獎懲實施要點(109.07.16 修正)
9. 南投縣政府工程獎金支給及績效評核作業要點 (109.01.07 修正)
10. 南投縣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109.01.06 訂定)
11. 南投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報支國內差旅費補充規定 (109.01.02 修正)
12. 南投縣政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裁罰基準 (108.12.25 訂定)
13. 南投縣政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 (108.12.05 修正)
14. 南投縣政府審查宗教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108.12.14 修正)
15. 南投縣政府以工代賑進用人員差勤注意事項 (108.11.26 訂定)
16. 南投縣政府縣政建設推動會報督導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工作評核作業要點 (108.11.14 修正)
17. 南投縣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108.11.06 修正)
18. 南投縣 109 年度社會救助低 (中低) 收入戶審查各類所得或工作能力計算標準表 (108.11.05 修正)
19. 南投縣國民小學加強辦理才藝教育發展學校特色實施要點(108.10.25 停止適用)

20. 南投縣政府辦理大專院校學生社會工作實習要點（108.10.24 修正）
21. 南投縣政府村里節電大車拼活動獎勵金支用原則（108.10.24 訂定）
22. 南投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執行憑證管理要點（108.10.03 訂定）

- 二、鄉（鎮、市）調解業務：108 年各鄉（鎮、市）調解業務研討會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在本府 7 樓國際會議廳舉行；會中除頒獎表揚草屯鎮公所調解委員會、南投市公所調解委員會、竹山鎮公所調解委員會及埔里鎮公所調解委員會等 4 個績優單位、草屯鎮公所調解委員會白委員文顯等 32 名績優調解人員獎、本府警察局南投分局警員蘇詩凱等 12 名轉介調解績優人員外；並邀請台灣南投地方法院吳庭長昆璋講解「家庭事件調解實務」、台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吳主任檢察官錦龍講解「人權理念介紹與案例分析」等課程，與會調解委員咸認受益良多，同時彼此互動、情誼交流，交換調解經驗，增進調解功能。
- 三、法律扶助業務：自民國 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3 月止計辦理 40 場次，受理民、刑事及其他法律案件諮詢申請案共 228 件，均由本府敦聘之義務顧問律師當場詳盡答覆，頗獲民眾好評。同時，並運用縣政頻道及發布新聞稿等方式，宣導民眾廣泛周知本項業務，以協助有需要之縣民保障或爭取其應有的權益。同時，並於本府網站發布縣府新聞等方式，宣導民眾廣泛周知本項業務，以協助有需要之縣民保障或爭取其應有的權益。

伍、行政救濟科

一、訴願及行政訴訟案件

- （一）受理人民訴願案件 9 件，完成審議決定 5 件，其餘案件 4 件審查中。
- （二）行政訴訟案、中央受理訴願案件等法制答辯書會稿、行政執行疑義審查意見簽辦合計處理 247 件。
- （三）本府行政處分案件人民不服提起行政訴訟，本處協助擔任本府訴訟代理人出庭行政法院答辯案件合計 8 次。

- 二、國家賠償：受理國家賠償請求件數 6 件，本府國賠小組審議決定協議賠償 1 件、拒絕賠償 2 件、撤回 1 件，其餘 2 件審查中。

- 三、行政執行：人民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移送行政執行事件，合計移送執行件數 165 件。

陸、新聞宣傳科

一、政令宣傳及新聞發布

- （一）配合首長行程、本府重要會議、活動，及各單位業務推動需要撰發新聞稿，自 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3 月共發布新聞 534 則，刊登於本府網站及 e-mail 各新聞媒體。
- （二）辦理「南投福報」報紙型刊物編採及印刷，使民眾深入了解本縣重要施政措施，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3 月共發行 4 期，每期發行 4 萬份，共發行 16 萬份。

(三)持續彙集撰寫「南投縣政府重要紀事」，紀錄本府重要施政成果及行政績效，方便民眾參閱縣政內容，進而達到政策宣導效果。

(四)為推廣縣長施政理念並增進民眾對縣政瞭解，將縣政宣導相關新聞與照片即時發布於 Facebook 縣府及縣長粉絲專頁，增進縣府與民眾的溝通互動。

二、輿情掌握與反映

(一)針對縣政相關新聞報導，每日於報紙、網路新聞、臉書各大聊天室等收集各類資訊，並上傳「輿情反映群組」，轉陳各局處長官參酌決策，並針對縣府負面或不實報導，主動發稿說明或轉請相關單位發布新聞稿澄清。

(二)即時掌握輿情反映事項，周知府內各單位即時回應，自 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3 月底止，共 183 件輿情反映案。

三、透過各式媒體宣導政令與縣內重要活動

(一)為宣導 2020 南投燈會、2019 世界茶業博覽會、青年創業貸款、跨年晚會、瑞龍瀑布等縣內重要景點、活動及政策，合計於中國時報、自由時報、蘋果日報共刊登全國版半版廣告 4 次、中部版半版廣告 16 次、彰投版半版廣告 7 次，以及旅遊專刊刊登清境高空觀景步道、合歡山暗空公園、平靜橋完工等重要施政成果全版廣告，提升本府觀光熱度與觀光形象。

(二)為瞭解民眾的政策偏好與意向，108 年 12 月在網路舉辦「施政有感、投票有獎」活動，活動參加人數高達 10,241 人，有感施政前 3 名為「南投世界茶業博覽會」、「南投燈會」與「營養午餐」。

(三)為宣傳本府舉辦之南投燈會及縣內鄉鎮燈會系列活動，於遠見雜誌 1 月號刊登廣告。

(四)製作 google 小姐風格之南投縣網路簡介短片，以網路流行語行銷宣傳南投，內含南投十大之最、景點介紹、農產美食、觀光活動、施政成果，利用縣府 LINE、FB、IG 帳號，以網路多元行銷宣傳縣府施政成果。

(五)掌握網路宣傳及時性及傳播性，運用南投縣政府 LINE、FB、IG 帳號，製作趣味圖文、短片，宣傳各鄉鎮景點介紹、農特產推廣、縣政資訊、活動訊息等。

(六)委製清境高空觀景步道-情侶大小事網路短片，邀請藝人吳沛寧、黃宥傑於清境高空觀景步道演出拍攝，將高空觀景步道推廣為情侶戶外踏青約會知好景點，以故事力行銷本縣景點。

(七)配合不同時節，自製「南投賞梅趣」、「親近自然瑞龍瀑布」等網路短片。

(八)邀請網紅「瘋狂麥克斯」將〈南投向前行〉編舞，於 2020 南投燈會現場直播、錄製帶動跳廣場舞影片宣傳。youtuber「含羞草日記」拍攝南投燈會宣傳影片，結合南投農特產行銷宣傳。

四、辦理縣府重要記者會活動

協助辦理本府重要活動記者會，如：「南投好梅-梅 DAY 嘉年華」、「2019 南投星空季記者會」、「第 37 屆日月潭萬人泳渡」、「2019 世界茶葉博覽會記者會」、

「2020 愛在南投星光閃耀跨年晚會」、「縣政年終記者會」等共 18 場次，聯繫平面及電子媒體宣傳活動訊息，擴大活動宣傳效益並行銷本府施政成果。

五、辦理道路交通安全宣導工作

- (一)108 年 10 月 11 日搭配宮廟遶境祈福活動與五育高中學生踩街宣導高齡者交通安全，約 500 人次。
- (二)108 年 10 月 21 日於縣府 FB 及縣府 line@宣導大型車行車視野輔助系統。108 年 10 月 25 日至 11 月 8 日於縣府 FB 辦理機車安全宣導有獎徵答活動，觸及人數 17,231，留言和分享人次 6,616。108 年 11 月 20 日至 12 月 4 日在本府 FB 舉辦道路交通安全贈獎活動，送 50 份 2020 水果月曆，觸及人數 21,446，留言及分享有 3,268 人次。
- (三)本府投文字 N 電子報 130 期至 134 期刊登交通安全宣導標語，每期訂閱人數 2,423 人。
- (四)委請中投有線電視 108 年 10/1-10/5 於其四個頻道(30CH 三立都會、42CH TVBS-G、51CH 東森新聞、53CH 民視新聞)跑馬刊登交通安全標語(南投縣政府提醒您~10 月 1 日起騎電動自行車需配戴安全帽，違者裁罰 300 元，戴安全帽騎電動自行車，安全有保障。);10/21-10/25 刊登「自行車騎士應注意大型車內輪差，保持適當安全距離。自行車在人車共用道上請禮讓行人先行」;11/10-12/31 於 03CH 公用頻道播放「貨物綁牢靠，安全蓋可靠」、「面對大型車的防禦駕駛」30 秒宣導影片，播放 918 檔次。108 年 12 月份於其四個頻道(30CH 三立都會、42CH TVBS-G、51CH 東森新聞、53CH 民視新聞)跑馬刊登交通安全宣導標語，總計 1,920 檔次。109 年度請中投有線電視 2/16-2/20 於其四個頻道跑馬訊息刊登交通安全宣導標語(搶救生命讓救護車先行，與救護車同向兩車道向兩側靠)，總計 480 檔次。
- (五)南投福報第 6 期刊登發行交通安全圖文(長輩衣服鮮豔或反光，夜間外出有保障)，每期發行 4 萬份。
- (六)連結民間團體及其他公部門活動辦理道安宣導：108 年 10 月份 3 場次、396 人次；108 年 11 月份 2 場次、120 人次；108 年 12 月份 5 場次、1,750 人次。109 年 2 月份 3 場次、540 人次。
- (七)縣政頻道於 109 年 1/1、1/22 分別播放高齡者用路安全以及酒駕防制宣導短片。
- (八)為廣泛將重要道路安全知識傳達給民眾，本處於 109 年 2 月 3 日函請本府所屬機關及各鄉鎮市公所、戶政事務所、各鄉鎮衛生所等於電子看板或跑馬燈協助刊登交通安全宣導標語。
- (九)運用縣府 LIEN@帳號發佈春節連假國道交通疏導措施、燈會周邊交通管制訊息等。

六、防疫宣導

自 109 年 1 月起運用縣府 LINE、FB 發送及時防疫宣導資訊，至 109 年 3 月一共發送 48 則資訊，除轉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訊息外，本府製作相關圖文、影片(洗手教學、蒸口罩、防疫仍需注意交通安全)，及有獎徵答的活動搭配防疫宣導活動，並發布 51 則新聞稿。

柒、廣播電視科

一、有線電視業務

- (一)每月進行有線電視頻道側錄，針對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業者進行裁處，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3 月止共側錄中投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36 次，查無違規情事。
- (二)自 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3 月止，本府共受理「倪先生」等有線電視申訴陳情案件共計 3 件，案經本處妥適調解及回覆，消費者及業者皆達共識。
- (三)自 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3 月止，請中投有線宣播公益訊息跑馬燈共計 41 則。
- (四)自 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3 月止，於有線電視第 3 及第 4 頻道播放政令或公益宣導短片，共計 30 片。

二、縣政宣導暨友善媒體公共關係

(一)電視廣告製作與播放：

- 1. 為宣傳本府 2019 南投世界茶業博覽會，拍攝製作「找好茶」廣告影片，委託全國 8 家電視台業者旗下共 37 個頻道託播電視廣告，於 9 月 27 日至 10 月 19 日期間播放 2329 檔次；另安排鄰近四縣市地方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密集插播廣告 30 天，總計 6437 檔次；並於全台 7-11 便利商店櫃台電視、逢甲商圈電視牆廣為播放宣傳，觸及百萬人次。
- 2. 為宣傳本府 2020 南投燈會，拍攝製作「2020 南投燈會」廣告影片，委託全國 7 家電視台業者旗下共 33 個頻道託播電視廣告，於 1 月 11 日至 2 月 8 日期間播放 1963 檔次；另安排鄰近四縣市地方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密集插播廣告 30 天，總計 6732 檔次；並於台北東區商圈電視牆、台中火車站商權電視牆、紫南宮戶外電視牆廣為播放宣傳，觸及百萬人次。
- 3. 為宣導本府各項施政成果，拍攝製作「你創業我挺你」、「埔里地方特色產業微型園區」、「國土計畫宣導」、「南投溫泉季」及「清境步道」30 秒廣告等 5 集於本府縣政頻道及中投頻道播放。
- 4. 為宣傳本縣施政成果，辦理縣長參加中投有線電視南投亮點節目-「南投大未來、縣政新願景」節目錄製事宜。

(二)協調電視媒體宣揚縣政成果：

為宣傳本府各項活動，積極協調台視、中視、華視、年代、東森、中天、三立、TVBS 電視台採訪報導，計有茶博開幕式、千人揉茶、千人茶會、千人擂茶、千人野餐趣、2019 南投溫泉季、清境高空觀景步道二期、南投縣政年終記者會、南投燈會記者會、南投燈會開幕、音樂幻彩水舞秀、火舞團及無人機群飛秀等

新聞宣傳，即時且有效全國行銷本縣活動，提高旅遊人數及觀光效益。

(三)製作縣政新聞宣傳縣政成果：

為增進民眾瞭解縣政推動及回應地方需求，自 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3 月止製播縣政新聞共 897 則，每日晚間 8 時於縣政頻道播出並於 YouTube 網路平台上架影音新聞，即時宣達縣內大型活動與施政成果。

(四)製作節目廣告宣傳本縣政策：

為宣傳本縣長照福利政策本處委請中投有線電視公司辦理「角落微光-愚人之友」及「南投長照-衛生局」共 2 集電視節目，於第 20 頻道及第 4 頻道宣傳播出，宣傳效果顯著。

(五)辦理清境跨年晚會活動電視直播，吸引眾多年輕民眾參觀人潮。

(六)配合民政處、教育處、消防局、環保局彙整「毒品危害防治」、「新住民照顧輔導」、「全民國防教育」、「911 防火宣導」、「環境教育」等宣導成效資料，俾利參與中央各項考核，爭取佳績。

三、執行電影映演業查察及影視協拍業務

(一)電影映演業查察：

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3 月止，對本縣轄內南投戲院、山明電影院等 2 家電影映演業查察共計 10 次，尚符合電影法分級相關規定。

(二)影視協拍行銷本縣觀光景點：

1. 109 年 1 月受理萱活影像製作有限公司申請協拍，向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風景區管理處、台灣電力公司大觀發電廠，分別商借水域、場域及空拍本縣日月潭相關景點拍攝「Honda 旗艦休旅車汽車形象廣告」，以建立友善影視環境，行銷本縣觀光景點。

2. 108 年 12 月至 109 年 2 月受理可米傳媒有限公司申請協拍，向廬山地區商借已停業旅館及本府警察局仁愛分局轄管警光山莊部分空間拍攝「她們創業的那些鳥事」電視劇，主要演員有目前當紅的林心如、陳意涵、邱澤、簡嫚書等明星，預計 109 年 5 月底殺青，明年將於國內電視台上映，期盼成功行銷本縣觀光景點及建立友善影視環境。

四、集集大山電視轉播站管理與維護

(一)為確保提供本縣民眾收看無線電視權益，本府均定時要求集集大山電視轉播站電視視訊設備、發射系統、冷氣與供電設備維護合約等廠商，依合約辦理各項系統日常維護、緊急搶修，及補給發電機柴油等工作。

(二)為防患天然災害或其他緊急事故造成電力中斷，已於平時均維持 80%之備用發電機之儲備用油，避免因颱風季節造成電力中繼時啟用發電機發電，以保障民眾收視數位無線電視權益。

(三)為加強「集集大山電視轉播站」管理及監控機房設備管理安全，利用已裝設之數位遠端監視系統，隨時監控該站之各項設備及設施異常情形，落實管理維護

工作。

五、廣播宣傳

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3 月止與 11 家廣播電台合作製播各項縣政宣導及觀光、產業活動宣導促銷等廣播廣告，分別製播 118 檔至 2000 檔次之縣政宣導廣告，藉由廣播電台資訊快速傳遞特性，有效傳達本府各單位推動之各項政策與相關活動訊息予縣民瞭解及參與，並行銷全國各縣（市）聽眾前來本縣觀光旅遊。

六、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宣導措施

針對本次疫情，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每日於有線電視全天候全區播送 4~22 則不等跑馬燈加強宣導，每小時至少播送 2 次，加強宣導民眾防疫觀念；另於有線電視第 4 頻道播放宣導短片播送「不要趴趴走」、「eMask 口罩預購流程說明」、「什麼是居家隔離及自主健康管理」等 20 則宣導影片，每日每則播送 4 檔次，持續加強宣導；另於縣政新聞拍攝居家檢疫管理、校園防疫及防疫補償金申領與租稅減免等防疫新聞計 33 則，密集安排於中投有線第 4 頻道宣播以防範疫情蔓延。

捌、消保官室消費者保護業務

報告人：消費者保護官 許麗貞

一、消費爭議案件受理情形：

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3 月受理消費爭議案件計 280 件，均依限妥適處理消費爭議。

二、消保講習及宣導執行情形：

（一）消保業務承辦人及聯絡人教育訓練：

辦理「中藥選購之消保實務」、「公平交易法暨多層次傳銷管理規範及商品標示法等消保實務解析」、「駕訓班定型化契約及消保實務解析」、「消保法保護對象法律研析」等。

（二）消保宣導：

配合辦理「都市原住民族基本權利及自治事務消保宣導」、「2019 秋冬遊南投千人團聚鍋消保宣導」、「國小校園消保宣導」、「熱情南投新動力消保宣導」、「親情稅月e起完稅消保宣導」、「南投縣第二屆縣長盃書法比賽消保宣導」、「新住民移民節及多元文化慶祝活動消保宣導」、「社區消保宣導」及「書法班消費者保護宣導」等。

三、消保查核執行情形：

辦理「刺青紋身顏料品質檢測與衛生安全聯合查核」、「市售香菇原產地標示查核」、「南投縣觀光旅遊購物品質稽查」、「過年大賣場公安稽查」、「市售口罩聯合查核」、「六大賣場衛生紙貨架訪查」、「觀光遊樂業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督導考核」及「賣場物資訪查」等。

四、消保志工隊相關訓練及聯繫會報執行情形：

辦理「本府志工與台南市消保志工聯繫活動」、「公平交易法暨多層次傳銷管理規範

及商品標示法等消保實務解析」、「駕訓班定型化契約及消保實務解析」、「消保志工年終檢討及慶生會」、「消保法保護對象法律研析」、「第一次志願服務聯繫會議會議紀錄」及獲得「南投縣 108 年度績優志願服務人員表揚」等。